



幸福篇

XING FUPIAN

山西人民出版社

幸福扁

XING FUPIAN

曹有林 白俊凯 解徐庆

山西人民出版社

幸 福 篇

曹有林 白俊凯 解徐庆

*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太原并州北路十一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960 1/36 印张: 4.75 字数: 70千字
1989年3月第1版 1989年3月太原第1次印刷
印数: 1—23,000册

*

ISBN 7—203—00852—5
G·342 定价: 1.70元

新婚丛书

顾问 包显瑛 姚文锦

主编 李绍先

副主编 贾琳 谢文德 李廷芝

编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大哲 马茹骏 王改先 王伯甡

支树平 石玉兰 田玉凤

刘太义 李俊喜 孟祥寿 苗根生

郑小峰 胡萍 侯金林

杨守真 张西礼 张华英

张廷魁 解徐庆 管祥容 冀永裕

装帧 舒因

前言



在家庭里的各种关系网中，夫妻关系又处于核心地位。夫妻相处融洽，家庭里的其他关系就比较好处理；夫妻反目失和，就有可能引起家庭其他关系的裂变。因此，我们这本小册子着重讲夫妻关系，兼及婆媳关系、邻里关系等。

列夫·托尔斯泰说：“幸福的家庭是相似的，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家庭矛盾确实千差万别，很难找到一个万能的解决模式，又基于这本小册子主要是写给新婚夫妇读的，具有预防性。

因此，笔者没有纯理论地分析，牧师式的说教，没有要求夫妻双方一定要：一如何、二如何……，笔者也不比读者高明多少，开不出那种“药方”来，只是大都取材于夫妻关系中常见的矛盾实例，又旁征博引，加以新的排列和组合，古今中外，谈天说地，力求读时趣味盎然，读后有兴玩味，有所启发。使其在处理现实的家庭矛盾时有所借鉴，好自个去寻找解决夫妻矛盾、和睦家庭关系的最佳途径。解铃系铃，我们认为，打开家庭矛盾之锁的钥匙最终还是操在夫妻双方的手中。有些章节，如“爱，是运动的”，则是作者的管见，还有求于广大读者赐教。“生活常识”一章，专业性较强，限于作者知识的浅薄，参考了一些书目，有个别小节的内容甚至是摘编，在此将予说明，并向有关作者致意。

作 者

1988年8月

目
录



到底是谁“变”了	
——婚后的爱情变化………	(1)
爱情王国里，谁该做国王	
——夫妻平等……………	(6)
不要改造你的配偶	
——彼此适应……………	(10)
“吃苹果”与“锯树”	
——相互合作……………	(14)
从“刘大请客”说起	
——要善于掌握沟通爱的技巧	
………	(19)
你说“〇”是几?	
——允许看法不同…………	(23)
男子汉，请你下厨房	
——分担家务……………	(27)

钱，也好也坏的东西	
——别贪财………	(31)
为何暗设“小金库”	
——经济民主………	(35)
别在家庭里埋伏“炸弹”	
——莫相疑………	(40)
收紧你的“婆婆嘴”	
——别唠叨………	(44)
两情若是久长时	
——别厮守………	(48)
爱不厌咋吗	
——别吓唬………	(53)
生活中不能没有幽默	
——来点幽默………	(58)
生个男孩立了“功”吗	
——别重男………	(62)
生个女孩该受“罪”吗	
——别轻女………	(65)
爱，是运动的	
——也谈婚外恋一………	(69)
爱，就是做人	
——也谈婚外恋二………	(75)
假如是“草率”夫妻	
——别轻易离婚………	(81)

法律和道德的要求

——赡养老人之一 (86)

“良心”上过得去吗

——赡养老人之二 (89)

你也有老的时候

——赡养老人之三 (92)

“中间人”的艺术

——沟通的艺术 (96)

请你做个好嫂子

——天平的微妙 (100)

“狗屎案”与“五条人命案”

——当让即让 (104)

“女人的舌头路上的钟”

——别拨弄是非 (109)

生活常识

怎样饮食才算得当 (113)

怎样烹调才算有方 (122)

衣着美的三要素 (126)

居室的布置 (129)

自行车及摩托车的选购 (132)

家用电器的选购 (135)

图书的选购与收藏 (140)

怎样待客才算得体 (142)

到底是谁“变”了

——婚后的爱情变化

小 两口结婚不到半年，就在各自的朋友面前，说爱人“变”了。

妻子的话有点天真，近乎傻头傻脑，她说她丈夫“整夜打呼噜，象不停地拉锯。结婚以前可不是这样。”朋友问：“你们是一起长大的？”她说：“不是，我们是经人介绍的。”朋友又问：

“那你怎么知道他婚前不打呼噜？”这位女士方知说话有失，顿时脸红脖粗，直往朋友背上抡拳头。

丈夫的话也有点呆里呆气，他说他妻子“结婚以前很勤快，到单身宿舍找他还帮他收拾房间，替同事洗衣服。结婚以后就变了，变得懒了，象只不逮老鼠的猫。”朋友问：“吐吗？”他说：“好象吐。还喝醋。醋嘛，调味东西，

能象啤酒一样往肚里灌？从前可不这样。”好一个粗心的丈夫，妻子怀孕了，能不如此吗？

如上的事例似乎有点极端，但是，唯极端才显明。再说，事极端，理不极端，常常有些新婚夫妻不明白婚姻生活和恋爱生活的不同，盲目指斥对方变了，致使家庭阴云密布。

我们说，一对男女经过充满幻想色彩的初恋，把他们的爱推向高潮——结婚。于是，共同步入了婚姻家庭的领域。家庭生活虽然是恋爱生活的自然发展，但有了一系列变化——从浪漫变得实际，从炽热变得冷静。

据一些婚姻问题的专家认为：婚后的最初几年是稳定和巩固爱情的关键时期，也有人称之为“矛盾时期”，因为这个时期正是从恋人之爱到夫妻之爱的转变时期，过去没有暴露的问题现在暴露了，过去不可能出现的问题现在出现了，爱情受到新的考验。凡经受住新考验的夫妇，爱情更朴实、更深沉，家庭就巩固，生活就美满；反之爱情之火便泯灭，家庭便解体，即使家庭不解体，也只不过是空有其表的法律形式而已，幸福的内涵早已荡然无存。

因此，每对新婚夫妇在他们的家庭初创时期，很有必要对婚后的爱情变化有个大体了解，以便未雨绸缪、防患未然。那么，婚后的爱情有

了哪些变化呢？

1. 双方的社会角色变化了。婚前的男女双方都是单身。单身有单身的道德规范、法律责任和生活方式，社会以独立的个体作业要求和评价。婚后则不同了，男女双方组成一个共同的生活体——家庭，社会对一个家庭成员就有了新的要求和评价，比如：不允许再跟另外的异性结婚。另外，男女之间在婚前没有法律和道义上的责任，可以独往独来，我行我素，自己挣的钱自己花，怎样花都可以；爱上谁就去追求谁，只要对方尚未婚配就可以。结婚以后就不能再独行其事，而要受制于对方，不能再独自吃喝穿戴，而不管丈夫或妻子；也不能天天不回家，夜夜不归宿。类似的行为必然要受到爱人的制约，因为“家庭”把夫妻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2. 人际关系多边化了。恋爱时期是男女之间的交往，是一种双边关系。婚后，无论女嫁男，还是男赘女，都要离开一个熟悉的家庭环境，迈进另一个较陌生的家庭环境中去，和许多原先并不熟悉的家庭成员共同相处。如果有了孩子，家庭中的所有成员又与孩子相联系，从而形成一个网状的联络系统，在这个多边的联络系统中，任一环出现障碍，都可能导致夫妻失和。

3. 对爱人的了解深入化了。在恋爱期间，双

方都想给对方一个好印象，所以尽量表现自己的长处，隐藏起自己的短处，粗野的男人会在姑娘面前显得温顺；邋遢的姑娘会在小伙面前打扮干净；才疏识浅者尽竭力表现得见多识广；吝啬小气者会表现得慷慨热情。这些情况的出现倒不完全是欺骗。而是由恋爱心理倾向决定的，就连凶猛的野兽在其求偶期间也会变得温和起来。同时，在掩饰自身的短处时，视觉发生感情偏转，出现美化效应，只能看到对方的长处，而对短处却视而不见。这就是“情人眼里出西施”的缘故。恋人总认为对方是最了解的人，最可爱的人。婚后，由于共同生活在一起了，彼此不但没必要“扬长避短”，而且开始从生活的角度审视对方，这才感到原来以为了解的人、可爱的人，其实并不十分了解和十分可爱。有些情况在婚前也是无法知道的，譬如打呼噜。

4. 理想和现实的矛盾出现了。恋爱时，爱情发展一般是在轻松、浪漫的气氛中进行的，花前月下，饭店舞场，双方情切切、意绵绵，情感重于理智。虽然也有家庭生活的思想准备，但大都容易理想化，仿佛婚姻生活是一首优美的田园诗，永远那么宁静、清幽。而结婚后，天天相处，感情就不可能象追求爱情时那样炽热了，再没有那种令人耳热心跳的感情激动。于是都感到对方

不象以前那样爱自己了。取而代之以干不完的事业、忙不完的家务，饭要做，锅要洗，上班下班，访友待客，走马灯似的无限反复。

上述这些变化，都会在新婚夫妇的主观感觉上留下不那么美满的印象，并归咎于对方的“变”心所致。其实，外露和浪漫的情人之爱变成内在和实际的夫妻之爱是很自然的，有些甚至是生理变化。请新婚夫妇了解这些变化，以寻求新的爱情表达方式，彼此协调适应，达到新的和谐统一。



爱情王国里，谁该做国王

——夫妻平等

爱情王国里，谁该做国王？是妻子，还是丈夫？

伊莉莎白二世，是以善理政务著称的英国女王。一次，她的丈夫菲利浦因为生气关门入屋。女王想进去，但她没有破门而入，而是去敲门。丈夫问：

“谁？”女王回答：“不列颠女王。”
门仍然紧闭。女王又没有立刻冲进去，过了一会再次叩门。丈夫问：“谁？”
女王轻柔地回答：“你的妻子玛丽。”
屋门打开了。

伊莉莎白是真正的国王，他的丈夫自然属于臣民的范围，但在爱情的王国里，她没有再以国王自居，而是妻子，她以平等的妻子身份对待丈夫。

撒切尔夫人是英国的首相，具有极

大的权力，她的政治才能风闻世界，被称为“铁女人”。而她的丈夫丹尼斯只不过是几家商号的董事。但撒切尔夫人在形容她与丈夫的关系时说：“我们是夫妻，也是好搭档。作为夫妻，我们的地位是同等重要的，不能说谁强谁弱。”还说：“他忙他的事，我忙我的事。他的事对他很重要，我的事对我很重要，我们从不干涉对方的事业，但互相支持。”撒切尔夫人早在担任教育大臣时，曾在一次会议中看了下手表说：“我还来得及赶到街口的食品店去，给丹尼斯买点熏肉。”这使她手下的一些人颇为诧异。有人建议让一个秘书去，她却说：“不，只有我知道他喜欢哪种肉。”她还是个手艺极好的厨师，喜欢自己做菜，爱自己动手装饰房间，她同丹尼斯在油漆和糊墙纸方面配合得很好。

撒切尔夫人身居一国之首相，但在家庭中，她是丈夫的妻子，分担一切家务，36年恩爱如故，从未发生过争吵。

回到我们的现实家庭中来，却常有称王称霸的现象发生。据报载：上海郊区有位“越剧迷”，不知其担任什么社会角色，总不会位高于“首相”或“国王”吧，只因多看了些古装戏，就大摆男子汉的威风，把他的妻子禁闭在家里服侍自己，不准她私自离开家门参加任何社会活动。

又据报载：代县张某，在家中以男子汉大丈夫自居，吃饭时，得妻子把碗递到他手里，吃一碗盛一碗。至于铺床叠被、洗锅刷碗一类的事，他更认为是妻子的份内事，自己从不沾边。特别是他在外边稍不如意，就颠回家来拿妻子出气，动辄拳脚相加，非打即骂：“你给老子滚！”

有趣的对照就这样鲜明，西方女王、首相身为王而不为王，特别是不在家庭里为王；而我们的一些人：身不为王而想为王，特别是在家庭里为王，真如柏杨先生所说：“中国人有个毛病，就是好做官。”社会上做不了官，就在家庭里做官？否则官瘾该到哪去过？

“夫者妻之天也”，丈夫就是妻子的“天”，即“皇帝”、“国王”。但这是封建社会的法则。这一法则理应随着封建制度的衰亡而被埋葬，可是现实生活告诉我们，它的阴魂不散，常常败坏我们的空气，不时有“还魂”的现象发生。

更为奇妙的是，在某些丈夫无心或无法做“国王”的家庭中，那些刚刚被时代解放出来的女人，就跃跃欲试，将丈夫置于自己的奴役之下，《山西妇女报》在一篇文章中说，目前，很大一部分妇女在家庭中占有支配地位，她们甚至已经不满足于刚刚得到的“男女平等”，而是要